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预计，在 2021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的总体经营规划，公司力争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